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4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2016—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4日

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速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有效推动郑州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河南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豫政办〔2016〕49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政〔2014〕4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商标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推进商标品牌强市为目标，紧紧围绕提升我市品牌经济比重和自主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不断提高我市的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商标品牌战略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品牌兴企、品牌富

农、品牌强市”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 商标注册总量稳步增加，注册类别实现均衡发展。要科学谋划，大力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提升商标申报精准度，逐步实现由无牌生产、贴牌加工向自主商标品牌转变。计划2016年—2018年平均每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2000件以上，到2018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12万件，每百户市场主体商标注册量显著提升，且商标注册类别分布日趋合理，进一步夯实商标品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 商标品牌质量显著提升，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建成并完善“驰名、著名商标培育库”，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努力形成以驰名商标为龙头、著名商标为基础的商标品牌发展梯队。积极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发展一批的梯次发展规划，结合具体情况对商标权人分类予以专题指导，做到成熟一批、推荐一批。计划2016年—2018年每年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以上，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40件以上，到2018年，全市中国驰名商标达到56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650件。同时，积极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化知名品牌和区域性知名品牌，使商标品牌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先手棋和助推器。

(三) 涉农商标品牌做大做强，地理标志商标实现突破。郑州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转型时期。要充分发挥商标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作用，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色、

产业特色和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产品商标，做大做强农业品牌。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结合我市农产品丰富，历史悠久的发展优势，着力发现、挖掘、培育、注册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区域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业增产增收。到 2018 年，力争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2 件以上，对获得新增地理标志注册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四）建成一批优势品牌集群，反哺产业集群经济发展。围绕我市工业七大主导产业，以建设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为抓手，大力引进知名品牌，积极发展本土品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品牌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和提升，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行业品牌。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的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要超过平均水平，驰名、著名商标数量在全市要位居前列。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建成 3 个省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1 个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示范基地，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经济”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战略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特殊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原则。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是增强地方经济发展后劲的根本动力。各级政府要在加强引导上下功夫，围绕企业品牌的建立和推广，主动服务，搭设平台，创造条件，鼓励企业

加大商标品牌创建投入，切实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要不断强化企业品牌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自主品牌价值空间。要引导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把创新产品、提升品质、树立品牌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克服无牌生产、冒牌销售、贴牌加工的缺陷，推动企业从低端循环向中高端迈进。

（二）政策主推原则。良好的政策体系是科学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重要保障。要重视商标品牌创建激励政策的建立和实施，激发企业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自觉性和源动力。要重视商标品牌分类培育政策的完善和实施，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原则，引导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规模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鼓励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的小微企业，重视申请注册商标、规范使用自主商标，在使用中扩大品牌影响力，在竞争中做大自己的商标品牌。依据不同企业所处行业的位次、产品的类别，引导企业注册商标、创立品牌。

（三）部门主管原则。工商部门作为商标主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细化服务标准、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同时与科技、质监、工信、税务、财政等多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商标战略工作实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进入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商标储备库的商标企业，进行定点跟

踪、全程服务、优先培育；要重点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强化行政指导，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主要商品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扩大对驰名、著名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范围，最大限度保护商标所有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商标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

（四）企业主体原则。企业是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主体。商标权人要牢固树立做商标、用商标、护商标的基本理念，及时注册自己的商标，不断强化商标确权意识、商标决策意识、商标创业意识和商标保护意识，着力提升商标的影响力和经济附加值，提高商标创新意识和品牌竞争力，使商标品牌在企业经济发展中的效益日益凸显。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提升品牌意识。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企业主动参加、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工作体系。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商标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大力宣传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努力形成创品牌、保品牌、爱品牌、用品牌的社会氛围。有针对性地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商标问题，增强企业利用商标拓展市场的经营意识、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战略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意识。充分发挥郑州商标网的平台作用，宣传商标政策、展示商标成果、普及商标法规、培育商标文化。

（二）优化服务，深挖发展潜力。不断优化商标战略发展与服务举措，提升商标服务水平，以商标注册、著名商标申报、驰名商标认定等商标培育工作为重点，通过走访调研，选取品牌发展意识较强、发展基础良好的注册商标建立“著名商标培育库”；选取发展潜力较大、行业优势突出的著名商标企业建立“驰名商标培育库”，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实施分类指导、定向指导，在我市形成以注册商标为保障，以著名商标为依托，以驰名商标为引领的三级精准商标培育体系。加大驰名、著名商标后续管理，对纳入国家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重点企业加强经济运行跟踪，通过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充分体现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引领与促进作用。

（三）严格执法，强化监管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是企业商标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要加大对驰名、著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建立商标品牌的保护目录，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工商、知识产权、文化、海关、质检、公安等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和品牌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协作，互通商标案件情况，形成部门联动、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间建立的区域商标维权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商标维权，增强商标保护合力。针对假冒商品较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和商标印制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中的商标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

市场秩序。

（四）规范代理，推动有序发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引导商标代理机构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支持商标代理、交易、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机构发展，完善服务功能，培育服务品牌，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充分发挥代理机构在商标注册、运用、保护中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引导代理机构在商标信息交流、商标行业发展、驰名商标培育申报等方面发挥作用，搭建服务平台，提升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强化运作，盘活商标价值。商标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核心竞争力，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商标无形资产在运用中增值、在增值中运用的增长规律，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商标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发挥无形资产的融资功能，实现商标价值最大化。要搭建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平台，切实为企业做好商标质押登记贷款、商标权授权经营、商标权转让等服务保障工作，引导企业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提高商标资源的利用率，推进闲置商标资源的盘活和利用。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印发

